企業循環貸款迎新手續費豁免優惠（「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本行的「企業循環貸款」一般條款及細則和中小企業服務條款及細則（如適用）一併閱讀。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產品或服務受限於其各自的條款及細則，而不適用本條款及細則。

1. 本優惠有效期為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或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我們**」，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優惠期**」）。

2. 本優惠僅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特選中小企客戶（「**合資格客戶**」）：（i）eftPay 商戶；（ii）於優惠期內成功向本行申請貸款額度（定義見本行在 www.paob.com.hk 不時公佈及更新之「企業循環貸款」一般條款及細則）；及（iii）獲本行授予該貸款額度（「**合資格貸款額度**」）。

3. 本行一般收取貸款額度最初核准本金限額的百分之一作為一次性開戶手續費。每個合資格客戶就其合資格貸款額度可獲豁免該手續費一次。

4. 除另有指明外，本優惠不可與本行任何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5. 本優惠之所有條款及細則均由本行全權酌情釐定。本行保留客戶是否有資格獲得本優惠之最終決定權。

6. 本行保留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修訂、更改或終止本優惠，及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優惠期）之酌情決定權。

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綠景 NEO 19樓 1903-04 室 電話：3762 9900 傳真：3585 0094
www.paob.com.hk